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北市交運字第 1113058548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新名稱：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辦理臺北市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路線積分，係指交通局依各期評鑑成績及評鑑項目成績所給予之評分，以作為重新分配市區公車營運路線、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選擇營運路線先後次序之參考依據。

三、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項目如下，並由交通局研擬辦理方式、評鑑指標、計分方式、作業時程及相關書表等事項，提交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公告實施：

（一）場站設施與服務。

（二）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三）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

（四）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

（五）公司經營與管理。

評鑑項目及配分經委員會審議後，如與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不同時，交通局應將該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得公告實施。

四、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結果，分別予以列等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五、交通局對於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應每年辦理二次。

交通局將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事務性業務委託公私立機構或法人團體辦理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結果，交通局應予公告及通知接受評鑑之業者，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七、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評鑑成績為優等者，得核發獎牌、獎狀或獎勵金，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表揚。
- (二) 評鑑成績為優等或甲等者，交通局得增加其路線積分。
- (三) 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下者，交通局得扣減其路線積分。
- (四) 有關路線積分增減規定詳附表；路線積分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 (五) 評鑑結果有缺失之項目，交通局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予以公告之。